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3-08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年报披露时因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中利集团”变更为“ST 中利”，股票代码仍为“00230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时因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尚未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进展情况

实际控制人已将其控制的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资金占用还款的保证；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的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的收益权作为还款义务的担保。上述情况均已履行了公证手续。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 2023-072 号公告，常熟 a 公司从鄂城电站项目公司银行账户划款导致新增资金占用金额为 79.443915 万元；同步减少了违规担保的同等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临时管理人与相关方协商一致，常熟 a 公司、常熟 b 公司后续不再进行划款操作。

公司董事会仍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积极采取各种办法、努力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公司已进入预重整阶段，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整相关事宜。若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妥善解决上述问题。

三、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29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福斯达”）在项目地新设子公司在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智能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及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 年 5 月 15 日，浙江福斯达与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海盐县产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达的全资子公司嘉兴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福斯达”）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竞得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西侧二线海塘北侧工业地块，并与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方基本情况：

1、出让人

本次土地出让方为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受让人

企业名称：嘉兴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CJYYYJ6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港大道 1817 号 201-5 室

法定代表人：葛水福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 年 0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达持有嘉兴福斯达 100%股权。

（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宗地编号：海盐县 23-039 号地块

2、出让宗地面积：56,736.00 平方米

3、位置：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海港大道、南至二线海塘、西至规划建设用地、北至诺爱环线

4、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 年

6、出让价款：29,786,400.00 元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购买土地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套大型模块化深冷化工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缓解公司经营扩张所需的产能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还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尚需取得政府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696,903 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6 元

每股转增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6	2023/7/7	2023/7/7	2023/7/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1,64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228,480.00 元，转增 24,494,4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06,142,4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6	2023/7/7	2023/7/7	2023/7/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吴仕明、吴桐、北京赛诺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何雨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34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3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6 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转增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658,323	9,797,497		42,455,8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989,677	14,696,903		63,686,580
股本总数	81,648,000	24,494,400		106,142,4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696,903 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06,142,4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9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赛科希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855568-808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4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8.1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的通知，步步高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步步高集团	否	130 万股	0.65%	0.15%	否	是	2023 年 6 月 28 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步步高集团	199,251,438	23.06%	185,183,695	186,483,695	93.59%	21.59%	0	0.00%	0	0.00%
张海霞	51,958,322	6.01%	35,000,000	35,000,000	67.36%	4.05%	0	0.00%	0	0.00%
合计	251,209,760	29.08%	220,183,695	221,483,695	88.17%	25.64%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步步高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直接关系。

2、步步高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步步高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6,983,695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7%，对应的融资额为 8,142.64 万元；

步步高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66,483,695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27%，对应的融资额为 70,805 万元；

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经营性现金流、盘活存量资产、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股票质押融资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3、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步步高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直接关系，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步步高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步步高集团

公司名称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填
注册资本	121768.270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昭潭乡韶山西路 309 号步步高大厦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商业、股权的投资；投资及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物业管理；仓储保管；商品配送；农副产品加工；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商业、股权的投资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 1083 号步步高梅溪商业中心 A 区

步步高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注）
资产总额（万元）	3,560,563.02	858,270.87
负债总额（万元）	3,185,864.88	835,179.43
营业收入（万元）	896,416.15	111,125.65
净利润（万元）	-405,174.32	17,56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83.90	25,295.57
资产负债率（%）	89.48%	97.31%
流动比率	23.71%	39.18%
速动比率	12.68%	22.95%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0.10%	3.28%

注：上表中，步步高集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均为未审数。

截止 2023 年 6 月 28 日，步步高集团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45.9 亿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分别为 24.7 亿元、39.9 亿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情况，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为 AA-），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步步高集团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到期时间	存续余额（亿元）	发行期限	回售安排
20 湘步步高投资 ZR001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29	2.5	3 年	无
22 步步高 MTN001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5/30	6	2+1 年	无
22 步步高 SCP002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8/15	5	270 天	无
存续债券余额合计			13.5		

（2）步步高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张海霞

姓名	张海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 ****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曾任步步高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	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步步高集团，相关信息详见上文“（1）步步高集团”

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可综合利用经营性现金流、盘活存量资产、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股票质押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不存在显著的偿债风险。

6、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高比例的主要原因及必要性

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主要用途：为步步高集团或上市公司补充流动性资金、偿还贷款等需求开展的质押融资；因此，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系结合实际情况实施股份质押，从而导致股份质押比例较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股东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其他担保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7、针对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可参阅本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43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生态”）因降低贷款利率需要，将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借款。2023 年 6 月 30 日，由公司和兴业银行签署了 8,1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额度范围内为洛阳生态在该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洛阳生态和兴业银行签署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6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十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洛阳生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由公司或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信息见公司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3-24），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20 日

核准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江德君

注册资本：4,670.697 万元

注册地址：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西沙坡村柳石路 288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物清洁服务。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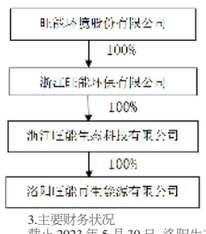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23 年 5 月 30 日，洛阳生态资产总额为 14,871.22 万元，净资产为 5,149.1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89.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9,722.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3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债务人：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保证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债权人兴业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洛阳生态形成的债权。

5.担保金额：人民币 8,100 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生态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对其借款进行担保，是为了降低贷款利率，减少贷款利息，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洛阳生态为公司全资项目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48.5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 年度）资产总额 144.93 亿元的 33.47%、占净资产 60.77 亿元的 79.83%，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范围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35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30 日 9:15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29 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957,361,2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15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737,275,6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38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220,085,6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77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401,484,4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00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92,301,9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63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209,182,5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36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548,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18%；反对 3,812,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7,672,0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04%；反对 3,812,3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548,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18%；反对 3,812,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7,672,0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04%；反对 3,812,3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548,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18%；反对 3,812,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7,672,0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04%；反对 3,812,3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548,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18%；反对 3,812,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7,672,0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04%；反对 3,812,3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548,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18%；反对 3,812,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7,672,0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04%；反对 3,812,3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527,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96%；反对 3,833,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7,650,9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52%；反对 3,833,4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海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1,278,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10%；反对 1,1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375,0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7%；反对 1,10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邵建明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戎魏魏、李绮曼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36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温敏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本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温敏婷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温敏婷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敏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温敏婷女士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18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以邮件、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其中李明发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投入计划，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19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通过邮件、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秀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